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合并线索审批表

原线索名称	
现线索名称	
承办人意见	
审批意见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，将有关案件线索合并办理时审批使用。

二、合并线索针对的是一人犯数罪、共同犯罪、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、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线索存在关联，且合并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和诉讼进行。